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3:10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下午 2:38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允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其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陳區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鄭偉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未克出席者

黃宏滔議員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藍偉良議員	因事請假
林麗芳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宏滔議員、簡永輝議員、廖國華議員、藍偉良議員和林麗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和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3. 主席表示，2010 年的委員會任期已屆滿，而 2011 年的議員和增選委員名單已經落實。委員會歡迎各議員和增選委員加入，而今年新加入的有葉美好議員，增選委員為梁其瑋先生和呂慶忠先生。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1 月 3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第 18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
(文件第 1/2011 號)

6. 委員會備悉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2011 號)

7.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本年度的北區敬老活動項目有餘款 4,220 元，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和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亦分別有 15,240 元和 6,240 元剩餘款項，所以餘款總數達 25,700 元。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的餘款有 2,631 元，建議將上述餘款撥歸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以舉辦更多青少年社區活動和善用餘款。

8. 委員會收到 1 項由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1 項撥款申請。

第 4 項——2009 年和 2010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3/2011 號)

10. 勞工處代表鄭偉玲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勞工處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沙田大會堂舉行的大型招聘會。為期兩日的招聘會共有 42 位僱主參與。根據僱主提供的數字，兩日招聘會共收到 1 232 份申請表，其中有 784 人次獲安排即場面試，當中有 191 人即時獲得聘用。此外，勞工處計劃於今年 9 月份在北區舉行大型招聘會，現正嘗試洽商上水龍琛路體育館作為招聘會場地，待一切細節落實後會再通知各委員。她代表勞工處特別感謝黃宏滔議員積極協助物色場地舉辦招聘會。

11. 主席感謝鄭偉玲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5 項——北區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討論事項
(文件第 4/2011 號)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討論本年度就北區地區事務提出的討論議題，秘書處已草擬有關文件。他請委員審批並就文件提出修訂。如沒有任何修改，文件將呈交區議會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14.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

15. 委員沒有發表其他意見，委員會通過文件。

第 6 項——反對殺校要求全面推行小班教學
(文件第 5/2011 號)

16. 李立航先生介紹文件。

17.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對於小班教學有兩方面的意見。他指出隨着出生人數下降，學校收生不足便須殺校，對於郊區的村校或就讀的學校來說，是無可避免的，即使交通位置便利的學校，若以推行小班教學為藉口而反對殺校，未能針對改善教學質素的問題。他表示在反對「殺校」之餘，各學校亦應檢討如何提升教學質素，而學校推行自願縮班的措施是教育局與各學校校長商討所得的結果。同時，他指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出現兩難局面，有家長表示成績好的學校也要減少班數，令他們的子女無法入讀名校，未能藉教育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他促請教育局再詳細考慮小班教學的學生人數上限，並增加靈活性，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他建議教育局集中精力研究和推行有關政策。

18. 盧佩珍議員表示，她十分支持小班教學。她指出數年前小學已推行小班教學，如果中學不推行小班教學，學生可能無法適應中學大班的生活，有關措施應該循序漸進地推行。在殺校方面，教育局已很聰明地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避免有質素的學校因收生不足而被關閉。她相信學校自願縮班的措施是教育局與各學校校長商討後所得的結果，所以受歡迎的中學亦要縮減班數，她認為凡事均有利弊，必須顧全大局。

對於有家長表示子女無法入讀心儀的學校，她認為家長無須介懷學校是否名校，而小班教學最大得益者始終是學生，小班教學可以令師生比例減少，讓老師可以更全面照顧學生。

19. 賴心議員表示，本議題在社會上已有廣泛討論，無可否認小班教學的最大得益者是學生。他表示隨着出生人口下降，減班是無可避免的，但教育局和教育界人士必須因應情況，按未來的學童數目實施適當的教育政策。他支持小班教學，並表示有關政策利多於弊，有關部門須就有關措施再作詳細討論，令公眾接受方案。

20. 主席提出以下的問題和意見：

- (a) 他質疑小班教學是否最理想，據歐美國家的研究顯示，小班教學與大班教學的質素分別不大；
- (b) 他發現部分地區特別是北區的中小學學位出現不足，假若在北區實施小班教學，學額便會減少，家長會投訴學額不足，令子女需要跨區上學。他表示有家長認為只要學校有名氣，便不介意每班的人數。他認為應該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適當地推行小班教學。本地教育不是要培育精英，而是根據學生的本質訂定教育政策，某些學生需要加倍照顧，如不實施小班教學，會加重老師的教學負擔；以及
- (c) 他表示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時，不應因人口不足而「一刀切」殺校，政府有責任因材施教。

21. 呂慶忠先生表示，現時的社會結構有別於以往的社會結構，學生需要更多關注，所以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可讓教師更專心教學，對學生的教育和德育均有良好影響。他指出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數目會回升，「一刀切」的殺校措施並不適合，所以促請有關部門再詳細考慮。

22. 盧佩珍議員補充，就中小學小班教學的策略來說，她對教育局以「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代替「殺校」表示欣賞。

23.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趙清淮女士表示，教育局已就有關提案作出書面回應，並於席上派發。她表示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大家都認同，要有效紓緩學生人口下降所造成的影響，首先須減少班級數目。這一方面可以讓學校的整體局勢在未來一、兩年穩定下來，讓每區繼續保持一定數目的多元發展學校，以便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另一方面，學校亦可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讓教師能夠專心教學，確保教學質素。故此，教育局已推出一系列加強措施，局長並親自到各區與各校長討論，研究改善方案，回應學界的訴求，讓更多學校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 2011 年 1 月中，北區有十四間中學自願縮班；
- (b)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教師須經過培訓，學校硬件亦要作出配合，同時要考慮每區學位的供求情況，不能一蹴而就。此外，小班教學受長遠的結構轉變和經常性教育經費所影響，故不應以解決未來人口下降問題、縮班幅度和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作為推行小班教學的依據；
- (c) 由於現時正在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教育局認為任何要求政府制訂進一步措施的建議，亦應建基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大前提上。教育局會盡力令推行學校自願減班的措施達到最大效用，以便穩住局勢，從而在較穩定的基礎上，與各持份者繼續探討其他可長遠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以及
- (d) 對於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她會將有關建議和意見向部門反映以進行商討。

24. 主席感謝教育局代表趙清淮女士回應有關提案。

第 7 項——其他事項

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計劃

25.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該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合作，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廣泛傳播，故推出 2011-12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26. 本年活動的主題是「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或「國民教育」。計劃的特別之處是可舉辦內地考察活動，參加者必須為年齡介乎 12 至 29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現時區議會的撥款不能用於舉辦香港以外的活動，所以今次是個好機會，為北區青少年舉辦國內交流活動，讓他們多認識祖國。對於是次交流活動，委員會希望交由一些有舉辦交流團經驗的團體籌辦，所以建議邀請區內兩個服務年青人的團體，即北區青年協會和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過往曾舉辦類似活動的團體參與。委員會將邀請這兩個團體在 2011 年 3 月的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交活動計劃申請，經委員會審批後推薦給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7. 葉耀丞議員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增加資助撥款是非常好的決定，因為可以資助團體在未能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舉辦一些有關國情研究的外出考察活動，令年青人多認識祖國。

28. 主席表示，有關舉辦活動的團體須在完成活動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作出簡報。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